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3 名激励对象发生其他情形退出，公司本次拟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5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2,580	212,580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4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 元/股。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至今公示期已超过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

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死亡，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35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11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3.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6）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12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2,58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2,5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452,87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 股股份	13,211,005,359	-212,580	13,210,792,7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3,339,905	0	13,203,339,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5,454	-212,580	7,452,874
H 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4,971,327	-212,580	17,154,758,7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